

111 年金門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計畫【簡章】

一、依據：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二、徵選目的：

- (一) 推動社區營造工作，進行社區培力、社會創新與資源弱勢地區之藝文發展，以建立文化公民社會、均衡城鄉發展及落實文化平權。
- (二) 社區營造是推動地方發展最草根的力量，社造工作者用心血翻轉社區的困境，在金門這塊淨土上，堆疊無數令人感動的故事，並建構屬於自己的地方學。
- (三) 鼓勵社區媒合學校及藝文工作者或產業專家參與社造工作，建立社區文化產業發展契機，吸引青年返鄉就業。
- (四) 提升居民素質以找回快樂的社造，使社造的努力不致流於表象的改變，記憶的尋回也不該只停留在形式上的紀錄，唯有進一步提升居民素質，才能真正落實社區的改造。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金門縣文化局

四、補助對象：

於本縣立案，有志於推動本縣社區營造工作之社區發展協會。

五、補助類金額：

每案以最高 15 萬為上限

1. 本補助經費採競爭型機制，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決議之，並依各提案計畫內容、具體性與未來性，補助經費酌予增刪，實際補助名額、金額及類型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如無適合補助對象，可從缺。
2. 申請單位需組成 2 人以上團隊成員，並應全程參與計畫執行及培訓輔導機制（如參與社造輔導會議、輔導訪視、研習課程、社區參訪、社造成果展等）。

六、補助項目及內容：

補助項目	內容	
<p>社區村落 文化(擇一 或多項)</p>	<p>在地知 識</p>	<p>建構以在地知識為主體的「地方學」，讓地方知識網絡成為居民社區認同與社區營造的基礎。針對社區現有資源盤點、訪查、整理、記錄、編輯、印刷出版及展覽，試著串連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臺，未來可共同發展具有教學意義之教育素材或體驗學習教材案例，擴大更多居民對於地方文史的認識、增進地方記憶的保存與認同。</p>
	<p>文化資 產</p>	<p>進行社區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發揚推廣、活化再利用等工作，激發社區居民共同守護文化資產之意識與作為。</p>
	<p>社區刊 物</p>	<p>透過社區報、電子報、社區地圖、摺頁簡介及繪本等紙本或電子出版品之編輯或發行，進行社區訊息傳播與社區營造相關主題之論述，藉以聯絡居民情感，或表達對在地發展與公共議題見解。</p>
	<p>社區影 像</p>	<p>用影像為社區作紀錄。透過影像創作攝製，以議題討論方式，記錄社區營造工作、地方活動、地域歷史文化特色發展，或社區共同事務等，以促進社區成員參與分享。</p>

	社區特色產業工藝	<p>以社區居民為主體，共同推動、發展社區型產業。可因於地方特色、條件，或自然素材創意利用開發的商品，蘊含文化內涵與藝術創作，居民一起構思、研發、創作及產品開發。</p>
	社區展演	<p>以社區劇場或藝文展演，作為社區探討該社區公共議題，或營造社區發展特色之媒介等（不含專業藝文團體一般例行性巡演）。</p>
擴大民間參與	<p>為鼓勵青年、退休人口及多元族群，參與公共事務及關懷在地議題，可廣泛引進青年學子參與社造，擴大推動社造工作。引動創意及經驗，進一步促進居民共同關心與紀錄在地文化。</p>	
文化友善據點	<p>禮貌代表著對他人的尊重與體貼，整潔可改善周遭生活品質、美化空間，可利用社區或店家之公共空間，營造出讓居民或遊客可以短暫休憩的地方，社區具便利性與親切感的文化空間，使其品質與機能提升，改善周遭生活品質、美化空間，成為社區的另一個特色，營造和諧並適合民眾前往體驗或休憩的微笑社區。</p>	
社區體驗/小旅行	<p>從認同鄉土，發覺文化之美，結合地方自然生態、文化館、歷史建築、地方藝文活動及周邊景點等，規劃出社區文化體驗遊程，並培訓社區解說人員，建立導覽機制，透過遊程規劃，導引民眾深度了解鄉土文化生活內涵，結合文化與休閒的多面向旅遊服務，進行有系統的行銷社區。</p>	

<p>跨域資源整合 及協力平臺</p>	<p>結合社群組織、跨域合作，因應在地多元發展、生活議題，以在地人、社區事為內容，發展在地所需之文化創意活動、藝術創作、空間營造等相關工作，活化在地文化，永續經營。</p>
<p>青銀合創</p>	<p>促進青年結合退休黃金人口，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以活化社區經營，或以創新服務之策略，改善社區問題或堅壯社區組織的各項行動方案。</p>
<p>多元議題</p>	<p>各種方式或行動方案，關注社區內如新住民或原住民族等多元文化議題，並可引發社區居民之共同意識，且凝聚向心力者。</p>
<p>其 他</p>	<p>具有社區意識、可凝聚社區向心力，及具公益性之各種創新行動方案，經審查具可行性且對推動本縣社區營造有意義者。</p>

七、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一式 7 份，置於計畫書首頁【附件 1】。
- (二) **計畫書**：一式 7 份，免封面採 A4 直式橫書，正反雙面印製，左側裝訂【附件 1】。
- (三) **立案、當選證書**：各 1 份影本（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理事長當選證書）。
- (四) **電子檔**：1 份【上述(一)~(三)文件之檔案或寄至 keddy1027@gmail.com】

八、申請時間：

請於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9 日 (五) 下午 5 時止**，將**申請資料函文**至本局，以本局收文章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務必在截止日前送至金門縣文化局收發室。

※【收件人】金門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

九、審查方式：

(一) 評審工作流程：

- 1.資格審查：由本局進行文件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須於本局通知後 7 日內補件，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 2.提案審查：由本局召集成立「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或價值中立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 3.審查結果通知：核定結果將於本局網站(<https://cabkc.kinmen.gov.tw/>)公告，並以公文書面通知。

(二) 審查基準及分項權重：

- 1.整體計畫與社區發展願景、文化創意、多元發展的重要性及完整性 (30%) 。
- 2.社區民眾參與及社區工作者投入熱誠與條件 (20%) 。
- 3.地方人才資源的串連與整合能力，與所在地之學校、社團組織、文史工作者及本縣文化館舍等其他單位聯盟合作程度 (15%) 。
- 4.往年計畫成效、行政配合度、參與各項活動課程之出席率及核銷情形 (15%) 。

5.整體經費合理性與可行性 (20%) 。

十、執行期程：

階段	預計	內容
收件日	111 年 4 月 29 日	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9 日下午 5 時截止前函送文件一式 7 份 (含 word 電子檔 1 份) 至本局收發室(金門縣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 , 逾期不受理。※收件人為【金門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資格審查	111 年 5 月 3 日	由本局進行文件審查 , 資料短缺或不符者 , 須於本局通知後 7 日內補件 , 逾時未補齊者 , 視同資格不符。
提案審查	111 年 5 月中	由本局成立「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小組」 , 以書面審查 , 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核定補助	核定後	受補助者依限依據書面通知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 , 函送修正計畫書一式 2 份、電子檔 1 份、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註冊登錄之證明文件至本局核定 , 如未依期限函送及依審查意見修正得撤銷補助。
執行期程	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0 日	執行核定計畫、參與本局會議、研習課程、各項培訓輔導計畫、參訪、社造成果展等。

成果 登錄	111 年 10 月 30 日	於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完成相關成果資料登錄於該網 站 之社區工作成果及基本資料（核銷時需檢附證明文件）。
核銷 作業	111 年 11 月 04 日	11 月 04 日（五）前 <u>函文檢附相關成果</u> ，經本局審查無 誤始得 撥付款項。

十一、經費編列及撥款方式：

（一）剩餘款繳回：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針對核定補助

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二）補助款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亦不得有浮報之情事。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

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

（三）撥款方式：

期 別	檢 附 文 件
第一期款	請款領據及存帳影本。
期 別	檢 附 文 件
第二期款	1. 成果報告書一式 2 份。
	2. 全案支出明細表（含自籌款）。
	3. 請款領據及存帳影本。
	4. 電子檔（內含各場次活動清晰照片，其他檔案如影像紀錄、文宣摺頁手冊、書籍 或繪本檔、 文字檔案等）。

	5.憑證若含個人所得請繳「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
	6.於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完成註冊並將相關成果資料登錄於該網站之社區工作成果及基本資料(需佐証)。
	7.相關出版品或本案社區成品一式2份。

(四) 本案補助分二期款，於核定補助後撥付第一期款(50%)，結案時撥付第二期款(50%)。

(五) 成果核銷憑證如延遲繳交，經發函催交仍未提交者，得撤銷補助。

(六) 經費支用原則及編列注意事項：

經費支用原則	
臨時 工資	<p>1. 臨時人員(含行政、臨時工資)：</p> <p>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以每日工作 8 時為限編列，時薪上限依【勞動基準法】辦理。</p> <p>2. 有支領提案單位固定薪資者不得支領臨時工資。</p> <p>3. 不補助主持人費用、專案助理費用及人員固定薪資。</p>
講師 鐘點費	<p>1. 內聘：上限為 1,000 元/小時。</p> <p>2. 外聘專家學者：上限為 2,000 元/小時。</p>
訪談費	<p>以<u>人次</u>計算，酬勞支給參照講師費(含日期、訪談內容、時間起訖、訪談人等)。</p> <p>※支付對象為受訪者，而非採訪者，採訪者應編列臨時工資。</p>
雇工	<p>非常態性環境改造雇工購料，為符合經常門補助社區文化工作之精神，環境改造之</p>

資料	<p>僱工購料等費用以不超過補助款二分之一為原則。</p> <p>※「僱工購料」依照字面的解釋，大體上可分成「僱工」（雇人工）及「購料」（買材料）兩個部分。</p> <p>「僱工購料」不是獨立的事件，它應該是社區營造過程裡的一部分，是一個「集體創作」的過程。</p>
稿費	<p>1.撰 稿 費：一般稿件 680-1,020 元/每千字。</p> <p>2.校 對 費：按撰稿費 5%-10%支給。</p> <p>3.編 稿 費：中文字稿 300-410 元/每千字；圖片稿 135-200 元/每張。</p> <p>4.圖片使用費：一般稿件 270-1,080 元/每張。</p> <p>5.設計完稿費：海報 5,405-20,280/每張；宣傳摺頁 1,080-3,240 元/每頁。</p> <p>※其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p>
交通費	<p>依講師實際路程遠近實報實支，請依照金門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交通費不補助油料(單)。</p> <p>※搭乘飛機、高鐵、船舶，應檢據核實列支。</p>
住宿費	<p>講師如需住宿，依照金門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上限為 2,000 元</p>
印刷費	<p>註明品名、數量及單價，不得以「一式」為單位。</p>
材料費	<p>註明品名、數量及單價，不得以「一式」為單位。</p>
誤餐費	<p>以實際需要酌予支出，每人 90 元為限。</p>
茶水費	<p>以實際需要酌予支出，每人 20 元為限。</p>
雜支	<p>雜支編列以總經費 5%為限，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已編列誤餐、茶水費不得再列入雜支)。</p>

個人所得	<p>臨時工資、鐘點費、出席費、訪談費、稿費、導覽費等個人所得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所得扣繳；並檢附「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規定，代扣繳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p>
------	--

不 予 支 應 項 目

1. 不補助二代健保(除公所、學校)、獎金、獎品、伴手禮及紀念品等項目，請自籌配合款辦理。
2. 本計畫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如電腦、照相機、攝錄影音機、網路（通訊）設備、燈光、音響等】。
3. 本補助對於申請民間團體及個人計畫內之計畫主持人及專案助理固定薪資經費不予補助。
4. 社區組織執行社區相關計畫不得支領演出費。
5. 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用費等，限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以實際需要酌予支出，並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經 費 編 列 注 意 事 項

1. 計畫內當年度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 20% 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核准，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2. 獲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獲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

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4.獲補助單位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 2 年內不受理其中請案。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配合事項：

獲補助單位須配合文化局辦理之研習與輔導機制，參與相關培訓、會議、活動，並完成計畫執行上各項要求。提案單位參與期間繳交各項文件資料，不論是否獲補助或計畫執行有否中止，概不退件。各營造點之出席情形，本局將列入下年度之審查成績，並配合本局辦理縣市交流參訪、社區營造年度成果展與其他相關推廣等活動。

(二) 督導考核：

本局對各補助計畫之執行得隨時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主辦單位將安排社區訪視，聽取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各營造點應依計畫內容準備簡報。

(三) 著作權規範：

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完成獲補助計畫之著作。各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

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數為物件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部及本局，亦授權文化部及本府可授權第三人得依著作權法所舉之任何方式為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宣傳行銷與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增值應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得對文化部及本局或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 取消補助：

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計畫執行、參與配合情況不佳、成果資料繳交狀況不佳，本局得要求取消補助、或計畫中止、變更，必要時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執行計畫期間，若進度嚴重落後或執行面與計畫內容落差過大，以致影響整體工作推動之情況，經本局函請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得終止或撤銷該補助計畫。

(五) 提案限制：

本補助案係鼓勵扶植社區內志工人才的參與，若同一專業提案人(或單位)協助執行過多社造計畫，為避免對執行成效、社區培力成長、居民參與程度造成負面影響，將列入審查考量，減少或不予補助。

(六) 補助限制：

為避免重複補助，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文化部或其附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務必自行妥善釐清。

(七) 成果登錄：

受補助立案團體須至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完成註冊，並將工作成果及社區現況登錄於該網站；辦理結案核銷時，應檢附由該網站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介紹。

(八) 宣傳(導)品製作：

辦理受補助計畫內之各項活動時，活動現場之視覺輸出、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應於適當位置以 LOGO、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文化部為指導單位、金門縣文化局為主辦單位、受補助單位為執行單位（各式文宣，應擇適當處加上「廣告」字樣）。

(九) 出版品印製：

本計畫補助出版之書籍、社區地圖、導覽手冊及相關出版品等，印刷前應送本局審視，並依本局建議之規格型式製作。補助單位完成著作及成果資料（涉及智慧財產權者）需同意無償提供文化部與本局轉載擷取部分，內容非營利性質使用，並得視需要修改其內容。

(十) 活動保險：

受補助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會議、活動，請為相關參與人員妥善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十一) 活動宣傳：

補助單位辦理記者會、開幕、成果展等宣傳時，應於活動前通知本局。

(十二) 成果展：

獲補助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並配合參與文化部、等社區營造成果展現工作。

(十三) 受補助單位成果報告書須經本局委託之輔導團隊審閱後，始可送本局備查。

(十四) 其他規定未盡事宜，依實際情況由本局說明及要求。本須知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 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活動請確實做好防疫措施，如量體溫、戴口罩，並做好酒精消毒等工作，活動也需管制人數避免群聚。

(十六) 原始憑證請依「文化部辦理社區營造補(捐)助計畫原始憑證就地保管須知」，由社區妥為收存、保管，並配合文化部及本局查核作業，提供憑證與相關查閱文件，不得隱匿或拒絕。

(十七) 於公開活動演出，將影片上傳社群網站時，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應事先取得授權，始能使用他人音樂著作。請善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取得路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使用授權，請妥善運用及連結該局相關宣導網頁，並請確實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十三、計畫書格式及相關表單：

相關書表與本計畫公告事宜，請至本局網站 (<https://cabkc.kinmen.gov.tw/>) 下載使用。

十四、聯絡方式

聯絡單位：金門縣文化局 藝文推廣科 陳小姐

電話：082-328638#322

信箱：keddy1027@gmail.com

※公文寄送地址：金門縣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 (或親送本局收發室)

※公文收件人：金門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收